

附件3-1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傳統工程案件撥款原則

類別	補助計畫金額級距		撥款條件及比率					說明	
			規劃設計監造進度		工程進度				完成結算後
			發包	細部設計核定	發包	30%	60%		
1	100萬元以下		100%	-	-	-	-	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完成結算後並繳回賸餘款。	
2	100萬元以上	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	30%	60%	-	-	10% (補結算數差額)	第1期：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% 第2期：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% 第3期：工程發包後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% 第4期：工程進度達30%後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% 第5期：工程進度達60%後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% 第6期：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。	
		工程發包金額	-	-	30%	30%	30%		10% (補結算數差額)

備註：1.級距劃分基礎，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。但得細分子計畫。

2.如發包金額高於本部核定金額，依核定金額乘算上開比率撥付。